

目录

GC 全优团保条款.....	3
一、基本释义.....	3
二、保险标的、保险责任和保险利益.....	5
三、保费规定.....	5
1. 支付	5
2. 拖欠保费	5
3. 宽限期	5
4. 死亡或伤残时的保险费扣除	5
5. 保险费率	6
四. 责任免除.....	6
1. 死亡	6
2. 高度残疾	6
3. 意外死亡和高度残疾	6
五、保险范围.....	7
六、所有权或受益人规定.....	7
1. 投保人	7
2. 受益人	7
七、被保险人变更、续保、终止、退保.....	7
八、理赔	8
九、保密	8
十、适用法律.....	8
十一、一般规定.....	8
1. 保单合同	8
2. 数据需求规定	8
3. 保险合同变更	9
4. 续保条款	9
5. 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终止	9
6. 退保	9
7. 理赔通知	10
8. 健康证明	10
9. 死亡证明	10

10. 高度残疾证明	10
11. 保密	10
12. 适用法律	10
13. 制裁限制和免责条款	10
14. 法律所规定的职责与费用等	10
15. 不可抗辩条款	11
16. 自杀和其他责任免除	11
17. 年龄或性别错误	11
18. 货币及支付渠道	11
19. 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限	11
20. 生效日期规定	12
21. 免体检限额	12
十二. 其他规定.....	12
十三. 少儿扣除.....	12

GC 全优团保条款

(以下简称“基本合同”)

一、基本释义

在本保险合同中：

1. **“意外事故”** 指在可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发生突发的、非本意的、意想不到的、异常的和特定的事故。该事故应独立于任何其他原因，是造成人身伤害的唯一原因。不包括部分或全部由疾病、细菌或病毒感染引起的身体伤害。
2. **“意外伤害”** 是指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90（九十）天内，由该事故直接导致的死亡。就本保险合同而言，由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造成的任何意外伤害均不应视为意外伤害：
 - a. 袭击或谋杀；
 - b. 暴动和内乱，劳工行动或恐怖活动；
 - c. 在神智清醒或精神错乱时故意置身于危险中或企图自杀或自伤；
 - d. 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或革命；
 - e. 在宣战或未宣战期间，或在执行军事行动或恢复公共秩序的命令期间服役；
 - f. 以执法人员身份进行逮捕；
 - g. 违反或企图违反法律或拒捕；
 - h. 参与任何打架或斗殴；
 - i. 赛马或赛车；
 - j. 被保险人因饮酒、服用非处方药或非法药物而发生的事故；
 - k. 疝气，肉毒胺或细菌感染（因意外割伤或伤口而发生的化脓性感染除外）；
 - l. 故意或疏忽而吸入或消耗有毒物品，有毒气体或有毒烟雾；或
 - m.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3. **“基本合同”** 是指和基本责任有关的保险条款且包括批单，除非批单中明确规定不属于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受益人”** 是指将得到保险合同合法利益权利的第三方。
5. **“身体伤害”** 是指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不正常身体状况，仅通过暴力、外部、可见和意外的方式直接并独立于所有其他原因发生，因此不是由于任何疾病造成的。
6. **“柬埔寨法律”** 是指柬埔寨王国现行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修正案。
7. **“合同”** 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所订立的人寿保险合同。

8. **“家属”** 是指被保险人的合法配偶和/或亲生子女或合法收养的子女。
9. **“生效日期”** 或 **“复效日期”** 为本保险合同或相关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单的生效日期在保险证上载明，保单的原条款和保险责任在以后发生变更时，保单的生效日期即为相关批单中所列任何批注的签发日期。复效日期也是恢复保单和/或其附加合同（如有）的批准日期。
10. **“被保险人”** 是指在团体保险证中载明了姓名和个人详细信息的投保人或个人。
11. **“投保人”** 是指使本保单生效并依法享有法律权利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
12. **“保单”** 是指基本合同和可能附加到基本合同上的附加合同。
13. **“保单周年日”** 是指每年与保单生效日相同的日期。
14. **“保单日期”** 是团体保险证上载明的本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是确定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月度和保费到期日的日期。
15. **“保单年度”** 是指 2(两)个保单周年日之间的 12(十二)个月。
16. **“保费”** 是指您为投保本保险合同所支付给本公司的金额。
17. **“保险金额”** 是指保单签发时保险证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如果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即为保险金额。
18. **“附加合同”** 是指基本合同内的附加利益或保障。如果保险证上出现它的产品名称或代码名称及表格编号，或随后附有相关批单，则属于此保单的有效附加合同。
19. **“高度残疾”** 或 **“残疾”** 是指被保险人遭受以下完全和永久不可挽回的丧失：
 - a. 两只手臂；或
 - b. 两条腿；或
 - c. 一只手臂和一条腿；或
 - d. 两只眼；或
 - e. 一只眼和一只手臂；或
 - f. 一条腿和一只眼。

在本释义中，完全和永久不可挽回的丧失：(i) 眼睛是指物理上失去眼睛或完全失明；(ii) 手臂是指手腕以上的缺失和 (iii) 腿是指脚踝以上的丧失。如发生手臂、腿或眼睛完全丧失的情况，可在保单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进行此类证明。

在本释义中，如果省级或以上注册医院证明这些丧失是发生在被保险人的 18（十八）岁生日之后，并且持续至少 6（六）个月，完全和永久挽回的手臂和腿的丧失也意味着失去这些手臂和腿的功能。

20. “我们”、“我们的”或“本公司”是指GC Life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 “您”或“您的”是指团体保险证中载明的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只要上下文需要，阳性词应适用于阴性词，单数词应包括复数词。

二、保险标的、保险责任和保险利益

您的保单根据以下条款提供以下利益：

1. 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金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死亡或高度残疾，本公司将视情况向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在给付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金时应扣除本保险合同的相关债务，同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2.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或在 65 周岁（六十五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或高度残疾的，本公司将视情况将向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按照意外死亡和高度残疾保险金减去相关债务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同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3. 在支付上述任何利益或收益时，对本保险合同的任何债务应从本保单下应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4. 若本保险合同增加或构成本保险合同组成部分的条款与本保险合同条款发生任何冲突，以本项规定为准。

三、保费规定

1. 支付

本保险合同的所有保费须在应缴日期或应缴日期前按公司指定的方式支付给公司。您的账户结单所列明的有效存款单或保费扣除额将被视为付款证明。

2. 拖欠保费

支付首期保费后，未能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缴纳后续保费将构成拖欠保费。如果在宽限期后仍未缴纳保费，则该保险合同将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终止。

3. 宽限期

首期保费支付后的宽限期为自缴费到期日起的 30（三十）天。该保险合同将在宽限期内继续有效。如果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任何保费，则保险合同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失效，除非保单持有人在早于终止日期之前书面通知本公司，否则自该较早的日期起，保险合同将终止。在宽限期内保险合同生效之时，保单持有人应按相应比例向本公司支付保费。

4. 死亡或伤残时的保险费扣除

当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时，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发生的保险年度结束前应支付的保险费应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应付保险金中扣除。

5. 保险费率

本公司将有权更改计算保费的费率，(a) 在保单周年日，或 (b) 在任何到期日，前提是当时收取的保险已生效至少十二 (12) 个月，或 (c) 当根据保单投保的风险增加时，或 (d) 当被保险人的投保资格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基于被保险人的情况，至少在该到期日之前三十 (30) 天提前通知投保人。

涉及向投保人返还未到期保费的保费调整应限于所处保单年度开始日期至本公司收到应进行此类调整的证据之日的期间内。

四. 责任免除

1. 死亡

如果因以下事件之一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2. 犯下或企图犯下刑事罪行。
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和/或任何与 HIV 相关的疾病，包括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AIDS) 和/或其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4. 毒品、兴奋剂或酗酒，酒后驾驶及其由现行法律规定并发症。

2. 高度残疾

如果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伤残，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自杀、企图自杀或自伤。
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艾滋病) 或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
3.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6. 被保险人以军人，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
7. 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合同复效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被保险人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除非该疾病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而该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
 - i.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接受治疗；
 - ii.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诊断，护理或治疗；
 - iii.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
 - iv. 在当时的情况下，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8.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
9. 被保险人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3. 意外死亡和高度残疾

1.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被保险人自杀，企图自杀或自伤。
2. 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及其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或与 AIDS 相关的疾病。
3.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布），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4. 被保险人犯罪或被捕时，被保险人被捕或拘捕。
5. 进入、离开、操作、服务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6. 被保险人以军人，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
7. 被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前已经知道自身疾病或残疾，但是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本公司。
8.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
9. 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10. 由怀孕，分娩，流产或相关事件。

五、保险范围

全世界。

六、所有权或受益人规定

1. 投保人

在本保险合同变更前，您仍是保险证上的投保人。作为投保人，只有您可以行使本保险合同下提供的所有权利、特权和选择权。

2. 受益人

当本保险合同指定受益人时，如本保险合同因有效索赔而须支付，则该受益人将被视为有权获得本保险款项的受益人。

被保险人可按本公司规定的格式（在投保单中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该受益人的姓名及其他有助于身份识别的信息，以指定受益人。任何受益人的指定必须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受托人签字并提交给本公司。

在被保险人的生存期内，被保险人可以未经任何受益人同意而以书面声明的形式向本公司请求变更任何先前指定的受益人。本公司对任何指定或声明的有效性不承担责任。

如果受益人超过 1 人，除非在本保险合同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下的有效的受益人指定中规定了受益人的百分比或比例分配，否则本保险合同下的死亡保险金将等额支付给各个受益人。

如果在被保险人死亡时，本保险合同项下没有受益人幸存，或者被保险人未按照本规定指定受益人，则死亡保险金将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支付。

如果发生有关向不同受益人支付赔款或利益分配的任何诉讼，我们有义务遵守管辖法院的有关决定或判决。

七、被保险人变更、续保、终止、退保

参考下文一般条款的有关规定。

八、理赔

参考下文一般条款的有关规定。

九、保密

参考下文一般条款的有关规定。

十、适用法律

参考下文一般条款的有关规定。

十一、一般规定

1. 保单合同

本保险合同是以支付团体保险证中规定的保费为前提，并根据以下条款签发：

- (i) 您和/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单/投保书所作的告知，或本公司随后就您的投保单以及您在提交投保单/投保书至签订本合同期间所披露的任何事项给出的任何问卷；和
- (ii) 医疗报告及任何其他报告及问卷；
(统称为“重要信息”)

而这些重要信息将构成本公司和您之间的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但是，如果在合同订立前就此类重要信息作出任何虚假陈述，则仅有柬埔寨相关法律中的补救措施适用于上述情形。

如果本公司要求您在保单续保或变更前回答任何问题，或者您需要确认或修改您之前向本公司披露的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事项，在回答问题或确认或修改之前披露的任何事项时，您有责任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不作出虚假陈述。

如果您在提交续保/变更申请之后，但在续保或变更保单之前，对于您在告知中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或之前向本公司披露的与保单有关的任何事项发生任何的变更，请您务必通知本公司。

您的保单包括基本合同（以下简称“基本合同”）和可能附加的合同。基本合同的计划名称、产品和/或附加合同的编号、名称及表格编号（如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于团体保险证的保险利益及保费一览表内。

2. 数据需求规定

(i) 您应向本公司提供有关未来的被保险人和现有被保险人保险终止的信息，本公司可能需要这些信息来管理保险合同。应本公司的要求，每年不超过一次，您应向本公司提供一份声明，说明与被保险人有关的出生日期、职业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将影响保险合同的管理和未来保费的确定。这些信息和记录应在任何合理时间可供本公司检查。

(ii) 您应保留本保险合同下每个被保险人的记录，列示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或出生日期、保险金额、保险生效日期、保险终止日期、变更日期，批注，受益人指定和其他相关的使保险合同生效可能必要的信息。

(iii) 保存记录中的记录错误不会使原本有效的保险合同无效，也不应继续以其他方式终止保险合同，但在发现记录时，应对保费和利益进行任何必要和适当的调整。

(iv) 您应向本公司提供可能合理要求的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事项的所有信息和证明。任何被保险人向您提供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以及可能与本保险合同下的有关保险的其他记录，均应在所有合理时间开放供本公司查阅。

- (v) 本公司可以根据本保险合同收集或持有的关于每个被保险人的任何个人信息，由本公司持有、使用和披露给与本公司相关的涉及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有关的事项的个人或组织。
- (vi) 您有责任确保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准确无误。您应赔偿本公司因您未能执行上述事项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成本、费用、诉讼。

3. 保险合同变更

如果投保人打算更改或放弃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条款，必须通过保全申请书以批单的形式进行更改或放弃。保全申请书必须由本公司的授权人员签字。

本公司可要求投保人将本保险合同发给本公司以使任何的保全申请书批单生效。

4. 续保条款

本保险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并应在每个保单年度结束时自动续保，按本公司的现行保费计算，前提是您出具正式收据以支付下一个保单年度到期的保费。本公司保留在任何保单周年日修改或调整收取的保费、条款和条件的权利，但在该保单周年日之前至少提前三十(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5. 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终止

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在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终止：

- (i) 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或
- (ii) 本保险合同终止日期；或
- (iii) 根据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不再有资格获得保险的日期；或
- (iv) 保单年度末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65)岁；或
- (v) 如果投保人是雇主，而被保险人为投保人的雇员，该日期为被保险人退休、领取退休金、自愿离职或被解雇的日期，但残疾、暂时解雇、罢工或经批准的休假除外，所需保险费的支付将使本保险从被保险人停止工作之日起继续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有效，而后于以下最早日期自动终止：
 - a. 在发生残疾的情况下，直至保险合同被投保人终止
 - b. 在暂时解雇、罢工或经批准的休假的情况下，直至保险合同被投保人终止但在任何情况下，在该休假、解雇或罢工开始后的3个月届满后，或
 - c. 根据(i)，(ii)，(iii)或(iv)本保险终止的日期。

本保单终止后，任何保费的支付或接受均不构成本公司的任何责任，但本公司将退还任何此类保费。

6. 退保

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撤销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按下表的相应比例退还保费：

距离保单所缴保费所对应的保障期限剩余月数	返还期缴保费的比例 (%)		
	年缴	半年缴	季缴和月缴
> 9 个月	50%	NA	NA
> 8 个月 但 <= 9 个月	40%	NA	NA
> 7 个月 但 <= 8 个月	35%	NA	NA
> 6 个月 但 <= 7 个月	30%	NA	NA

> 5 个月 但 <= 6 个月	25%	40%	NA
> 4 个月 但 <= 5 个月	15%	30%	NA
> 3 个月 但 <= 4 个月	10%	20%	NA
<= 3 个月	0%	0%	0%

7. 理赔通知

如果被保险人死亡，必须在 90（九十）天内立即通知本公司索赔。在本公司办事处向本公司发出的此类通知，其详细信息足以确定被保险人的身份，应视为向本公司发出的通知。如果索赔人未能立即发出通知，如果可以证明没有合理可能立即发出此类通知，且该通知已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尽快发出，本公司不会判定该索赔无效。

8. 健康证明

在被保险人接受保险之前，本公司可能需要良好的健康证明，如果

- (i). 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为 61 岁或以上；或
- (ii). 保险金额超过团体保险证中规定的免体检限额；或
- (iii). 被保险人增加保险金额时。

9. 死亡证明

本公司在收到死亡通知后，将向索赔申请人提供适当的死亡理赔申请文件。如果本公司在 15（十五）天内未提供文件，且索赔申请人提交其他书面证明，证明死亡的发生及其状况，应被视为符合本保险合同的要求。

10. 高度残疾证明

高度残疾证明应该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应确定是否符合本保险合同定义的残疾。本公司有权请求指定人员对被保险人和/或导致残疾的证据进行检查。

11. 保密

对向保险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均应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2. 适用法律

本保险合同受柬埔寨法律管辖。如果因本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不能首先通过公司和投保人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在提交柬埔寨法院之前，通过柬埔寨保险监管机构的调解妥善解决争议，柬埔寨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作为最终的争议解决方式。

13. 制裁限制和免责条款

该被保险人受到任何制裁的情况下，如联合国决议或贸易或经济制裁、欧盟、英国或美国或任何国家的法律或条例和/或任何其他适用的经济或贸易制裁法律或条例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任何保险公司不得提供保险，也不得提供此类保险、支付此类索赔或提供此类利益，承担支付本合同下任何索赔或支付任何利益的责任。

14. 法律所规定的职责与费用等

投保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费不含任何税款，如果法律要求本公司缴纳投保人所支付保费的税款，本公司将计算并向投保人收取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或应付的任何税款，公司计算的金额应由投保人支付，作为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给公司的保险费的附加部分，不得从中

扣除或抵消。税收定义为任何当前或未来的直接或间接税收，包括商品和服务税、征税、进口税、关税、收费、费用、任何性质的扣减或预扣税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罚款。

15. 不可抗辩条款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披露任何事实，或在其所知范围内对任何事实的虚假陈述对本保险有重大影响（且另一方未披露），则在没有欺诈的情况下，如果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起超过 2（两）年（以较晚者为准），本公司不会使本保险合同无效。

此类未披露或失实陈述可能出现在本保险合同的申请、任何医疗证据表或作为可保性证据提供的任何书面陈述和回答中。

此项规定不适用于年龄或性别的错误陈述。

16. 自杀和其他责任免除

如因以下原因死亡，则本公司不承担支付理赔金的责任：

- (i) 在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以较晚者为准）起计的 2（两）年内，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自杀或自伤；或
- (ii)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犯下或企图犯下的刑事罪行；或
- (iii)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和/或任何与艾滋病毒有关的疾病，包括获得性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和/或其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或
- (iv) 吸毒、兴奋剂、酗酒、醉驾或现行法律规定的并发症。

17. 年龄或性别错误

- (i) 保单上所列明的年龄是您在投保单中所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上述年龄为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的上一个生日。

如果年龄和/或性别有错报，应支付的保险费和/或利益将根据被保险人的正确年龄和/或性别进行调整。如果在保单生效的前 2（两）年内本公司发现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出保年龄范围，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返还您已支付的保费。

- (ii) 如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或性别不符合投保资格，本保险合同随即宣告无效，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保费。
- (iii) 在核实并确认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或性别后，才会支付本保险合同下的利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或性别应在向本公司提交适当证明时予以核实和确认。

18. 货币及支付渠道

所有应付给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应使用的货币将在团体保险证或批单上载明。本公司的所有应付款项将按本公司指定的渠道支付。

19. 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限

根据以下规定的生效日期，已参保成员的保险责任应在以下规定的适用日期生效：

- a. 保单生效日期
- b. 如果在保单生效日之后的某个日期将被保险人增加到保单中，则为该被保险人保险利益的生效日期，或
- c. 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参保资格的日期
前提是参保日期不超过保单生效日期或该被保险人首次符合资格的日期后的一个月。

保险责任的生效最终以核保通过为准。

20. 生效日期规定

如果已参保成员是雇员，并且由于受伤或疾病导致已参保成员在上述保险生效之日之前未主动从事全职工作，则该被保险人承保生效时间是返回公司全职工作连续 30 天后的日期。

就本保险合同而言，“全职工作”是指每周至少 40（四十）个小时，在其雇主的正常营业地点或雇主明确要求其在该地点工作的其他地点执行的定期工作。

21. 免体检限额

“免体检限额”是指已参保成员在没有提供可保性证据的情况下最初可为其投保的最高保险金额。保险合同项下的免体检保额应在保险证上载明。年满 60 岁或以上，或在首次满足投保要求之日保险金额超过免体检限额的参保成员，应提供可保证明，且在本公司批准可保证明之日后生效。如果本公司提出加费而提高保险金额，则在投保人书面接受本公司报价并在本公司报价中的规定期限内支付所需保险费，且在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方才生效。

十二. 其他规定

一般规定的任何条款，如果根据柬埔寨王国的法律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可执行的，均不影响本保险合同中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本保险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继续有效并具有约束力，即使本公司章程可能因合并、更名、重新修订或其他原因而发生任何变更。

本保险合同中的条款构成本保险合同的全部条款。先前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陈述或声明，不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如果税收或法律上有任何的变更，本公司将保留更改条款内容的权利。

十三. 少儿扣除

无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多少，如果被保险人在 4(四)岁之前死亡或高度残疾，本公司将按照以下附表承担保险责任：

死亡年龄(上一个生日)	应付死亡保险金的百分比
1 岁	40%
2 岁	60%
3 岁	80%
4 岁或以上	100%

以上提供的少儿给付比例表也应适用于由于参保成员的家属因任何原因死亡或高度残疾而根据附加于本保险合同的任何附加险提供的任何利益的支付。